

榕晋政规〔2026〕1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晋安区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2026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